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2年 7 月 28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2污水处理项目论证	采购编号	1522-13289, 1522-34040
		预算金额	36586.16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	联系人	仲夏
		联系电话	50530092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谢蓉
		联系电话	33830853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富文军
		联系电话	13761965012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唯一 ☐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戴孝明	中教第九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13311889035	戴孝明
2	杨伟斌	浦东新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371838418	杨伟斌
3	陈锦国	中国海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13341829328	陈锦国
4	李瑞	上海建工集团	高级工程师	1561820236	李瑞
5	丁军	上海建工集团	高级工程师	1376105446	丁军

招标文件需求论证意见表

论证意见:

1. 该项目包括浦东东南片区污水输送管线、泵站、污水焚烧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且绝大多数资产属于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暂无同类企业可以同时提供保障浦东东南片区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的设施服务与运行管理;
2.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自浦东^南东南片区具有污水处理设施以来,一直负责该区域^南的运行管理,是唯一有运行经验的承包商,截止目前一直保持稳定、稳定运行。
3. 该区域项目自2018年来一直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论地方式且一直由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
4. 参照上海市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方式,从市区公共排水系统^实运行的安全性和民生性方面考虑,指定产权单位市属排水公司为准一可行的服务提供方。

综上所述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论地方式,确定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时供应商。

专家签名: _____

2022 年 7 月 28 日

戴新 丁华 章建 张锦田 杨松斌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2022 年 7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手机
1	袁芳洲	申联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3311889035		13311889035
2	杨晓文	浦东水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13371858418		13371858418
3	张永刚	中国海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1889128		13311889128
4	章云芳	上海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618229286		15618229286
5	丁华	上海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6154416		1376154466
6	仲通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水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13817908635		13817908635
7					
8					
9					